

缅因州

- 联合刑事卷
- 高等法院
- 地区法院

县: \_\_\_\_\_  
 地点: \_\_\_\_\_  
 案卷编号: \_\_\_\_\_  
 保释 ID 编号: \_\_\_\_\_

缅因州

诉

受害人  
地址保密

17-A M.R.S. §1176

\_\_\_\_\_  
被告

为了依法保护所指称受害人，含有与受害人地址或地点或能确定受害人当前居住地址或地点的相关信息的记录必须予以保密，并且只能在国家机构执行其法定职能或刑事司法机构执行刑事司法管理或少年刑事司法管理的必要情况下，向该机构披露该记录。在任何情况下，受害人对释放通知书的要求不得在被告人所属的机构以及提出请求的州检察官办公室之外披露。

受害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书记员通知:** 受害人的地址应予以保密，并保存在单独的机密文件中。受害人的姓名和地址应写入法院和公共安全的保释界面。

本文件并非正式的法院文件  
不要记入案卷